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智感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83万元，资产总额为27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智感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单位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智感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标段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顺昕 3600 全自动总磷总氮智能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3795万元，资产总额为57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